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維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4,022	698,225
銷售成本		(106,804)	(250,858)
毛利額		257,218	447,367
其他經營收入	4	26,921	26,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158)	(182,611)
行政開支		(80,828)	(155,34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82)	(37,896)
融資成本	6	(586)	(16,405)
除稅前溢利		65,585	81,482
所得稅支出	7	(12,615)	(20,563)
本年度溢利	8	52,970	60,91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010	61,095
少數股東權益		(40)	(176)
		52,970	60,919
每股盈利			
基本	10	3.42港仙	3.94港仙
攤薄	10	3.42港仙	3.9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2,970	60,91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383)	23,338
有關本年度取消註冊/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898	(14)
	(2,485)	23,3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年度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1,903	(1,533)
有關本年度售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5)	39
	1,898	(1,494)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至按公平值計量 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	-	6,292
涉及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至按公平值計量 之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	-	(1,573)
	-	4,719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587)	26,5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383	87,4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23	87,644
少數股東權益	(40)	(176)
	52,383	87,4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030	2,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15	225,552
投資物業		74,384	57,03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8,711	39,5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201	4,571
可供出售投資		2,331	1,203
商譽		74,924	104,906
		400,596	43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73,730	66,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241	131,66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00	800
可收回所得稅		9,118	6,031
可抵扣增值稅		5,537	–
持作買賣投資		2,121	1,6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68	4,002
– 無抵押		163,291	148,351
		324,506	359,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993	76,008
應付增值稅		–	17,522
應付所得稅		–	11,705
融資租賃承擔		446	114
銀行借貸		–	84,349
		59,439	189,698
流動資產淨值		265,067	169,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5,663	60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11	15,511
儲備		633,871	581,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382	596,959
少數股東權益		808	413
權益總額		650,190	597,37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78	–
融資租賃承擔		–	344
遞延稅項負債		12,695	7,507
		15,473	7,851
		665,663	605,223

附註：

1. 一般資料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不包括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而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修改，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導致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改變本集團分部損益計量基準之披露準則。然而，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其報告分部。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之規定披露範疇。該修訂本亦擴大並修改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規定披露資料。本集團並無就該修訂本所載過渡條文規定之經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公司所獲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本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該修訂本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視乎出租人或承租人所佔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水平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銷售額發票值。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4,022	698,225
其他經營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7,352	-
政府津貼(附註a)	3,497	14,5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2,493	905
匯兌收益	1,382	5,00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5	6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6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454	-
雜項收入	85	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030
撥回撇銷存貨	-	2,816
	26,921	26,370
收益總額	390,943	724,595

附註：

- (a)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金額指中國政府指定就鼓勵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之業務發展特別發放的無條件津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包括就本集團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而發放的一筆過政府津貼。
- (b) 該金額指扣減直接經營開支約541,000港元(2008年：187,000港元)後，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域)。過往並無呈列業務/地域分部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其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計量基準。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源自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來源廣闊，僅與其中一名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2009年，向該客戶出售藥品(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將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作銷售)之收入約為127,862,000港元(2008年：約111,71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473	12,421
— 融資租賃承擔	44	161
— 不帶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42	2,001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7	1,822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借貸成本總額	586	16,405

7. 所得稅支出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427	19,7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3
	7,427	20,748
遞延稅項	5,188	(185)
	12,615	20,563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有關款項記錄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來支持申辯所得溢利非源自香港，因而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業務於2000至2002財政年度間維持不變，故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該儲稅券。有關款項記錄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根據有關規例、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寬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寬免期已屆滿，且該附屬公司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按稅率15%繳稅。

另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相關稅務局之批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按稅率15%繳稅。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年度溢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1,119	2,300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00	942
核數師酬金	1,423	1,436
存貨銷售成本	105,853	248,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99	19,308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172	4,69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3,126	27,075
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497	2,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	4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41	3,507
申索賠償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1,111	5,55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94	3,638
股本結算顧問服務(附註a)	-	9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244	114,961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738	285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213	3,809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89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33	-

附註：

- (a) 該金額為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就物色潛在之藥品項目及提供法律意見向本集團所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平值。該顧問服務及專業服務費用透過於2008年發行11,000,000份購股權之方式支付。

9. 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8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010	61,09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1,056,993	1,551,056,993
購股權所涉及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2,007,7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1,056,993	1,553,064,78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588	132,6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6	7,698
藥品項目付款(附註a)	21,010	21,253
其他應收款項	4,208	4,564
	106,412	166,162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87)	(11,215)
藥品項目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20,509)	(20,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4,275)	(2,778)
	69,241	131,660

附註：

- (a)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處理，並計入就藥品項目支付之款項內。於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 (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付款之賬面值，認為鑑於中國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效益不大的專案申請，因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0,509,000港元(2008年：20,509,000港元)。

藥品項目付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509	17,538
年內確認	-	2,971
於12月31日	20,509	20,509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之藥品項目款項合共約20,509,000港元(2008年：20,509,000港元)，該等項目具有高風險，進行專家申請所提供利益低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78	-
年內確認	1,497	2,778
於12月31日	4,275	2,778

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未償還而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4,275,000港元(2008年：2,7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979	46,842
31至60天	14,823	28,192
61至90天	12,998	31,297
超過90天	10,401	15,101
	52,201	121,4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215	7,187
匯兌調整	-	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238
本年度確認	1,172	4,695
撤銷	-	(908)
於12月31日	12,387	11,215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52,201	41,801	10,400	-	-	-
2008年12月31日	121,432	116,009	4,990	317	-	116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62	11,9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31	64,099
	58,993	76,00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30天內	5,008	274
31至60天	60	114
61至90天	28	6
超過90天	366	11,515
	5,462	11,90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08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報告本集團其中一款產品「痔血膠囊」可能對肝臟造成損害後，本集團自願從市場回收「痔血膠囊」所產生申索賠償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之公告。申索賠償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556	—
年內撥備	1,111	5,556
年內結算	(4,167)	—
於12月31日	2,500	5,556

13.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14	5,356

(b) 收購技術知識之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1	1,432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034,000港元(2008年：1,092,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1.78%。所持投資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四年之租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6	1,83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1,895	3,446
	2,911	5,277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而租金於整段租期內固定不變。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15	91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5
	731	922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詳情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04	40,862
投資物業	57,898	39,7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8	4,00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270	16,647
	115,140	101,211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宣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待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09年，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其存貨已於第三季度內售罄，令綜合營業額下降至約364百萬港元，較去年全年約698百萬港元比較下跌了約48%。加上更換註冊證的不明朗因素也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繼續分包裝及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所以本集團於2009年內已減慢市場推廣和銷售力度，及集團為此需要為商譽於2009年上半年作出減值約30百萬港元，因而令致期內業績倒退。但因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價格上升，本集團位於國內的投資物業亦錄得約17百萬港元的估值收入。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約5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61百萬港元，減少約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42港仙(2008年度：3.94港仙)。集團在年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4億港元。

儘管不明朗因素如此，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加強了品牌戰略，全面加快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制改革步伐，以提高產品市場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繼成功引進複合維生素產品「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加入「樂力」品牌家族後，於2009年下半年再推出了新產品，包括代理海外產品「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及本集團的藥品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是一種用於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胆固醇結石的處方藥，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胆固醇結石。

另一個新產品為本集團的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婦科用藥，其主要功效為舒肝理氣，活血化瘀，消腫止痛，用於氣滯血瘀所致的乳腺小葉增生，子宮肌瘤，卵巢囊腫。

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鈣食品」)於中國註冊，其原材料供應商為美國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樂力鈣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主要成分為氨基酸鈣、抗壞血酸鈣、氨基酸鎂、維生素D3等，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此食品適合需要補充鈣、礦物質及維生素的人士，本集團會透過中國內地的商業渠道網絡銷售「樂力鈣食品」。

產品銷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達3.64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6.98億元比較，下跌約48%。

樂力品牌家族產品

『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專門治療骨質疏鬆症和缺鈣的藥品

集團藥品「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因為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存貨於2009年第三季度內已經售罄，回顧年度銷量下降，年內營業額約23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616百萬港元比較錄得減幅約62%，年內「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佔集團的營業額約65%。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新食品

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並錄得營業額約20百萬港元。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年內錄得約16百萬港元的銷售。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利加隆』(水飛薊素)—用於保護肝臟的藥品

從德國馬博士大藥廠引進的「利加隆」營業額約41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22%。

『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用以重建腸道功能的藥品

集團於2008年已重新調整市場策略及產品代理商，於2008重新推出市場，2009年錄得的營業額約1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43%升幅。

『友來特』—(枸橼酸鉀鈉顆粒)—消石素，結石剋星

『友來特』能有效溶解尿酸結石、胱氨酸結石，預防各種泌尿系結石再發，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各種代謝紊亂引起的代謝性疾病，如高尿酸所致的各種代謝性的疾病(痛風)，2009年錄得的營業額約1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18%升幅。

其他產品

『維快』(氨基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2009年的營業額約9.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78%升幅。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干擾素栓劑

『奧平』於2009年的營業額錄得約5.2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約58%升幅。

『維樸芬』(醋氯芬酸)—用於緩解各種軟組織疼痛及發炎的藥品

『維樸芬』於2009年的營業額約2.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21%。

『奧恬蘋』(米格列醇)—新一代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配合飲食控制治療糖尿病的藥品

『奧恬蘋』於2009年的營業額約2.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79%。

四川恒泰醫藥

於2009年內，恒泰醫藥堅持以「隊伍培養、新產品引進、強化推廣」作為主要工作思路，在完成對全國市場一線人員業務技能強化培訓的同時，一線的OTC以及處方藥推廣做得有聲有色，集團系列產品的銷售也錄得不錯的增長。在繼上半年度成功推出「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後，年底更成功推出了「樂力鈣食品」，並快速取得銷量上的突破。本年度中，公司還進一步加強了和經銷商的合作管理，實行大客戶集中銷售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助銷效果。經過今年的不斷調整和磨合，預計來年從商務、推廣等各個環節將會帶來更加穩固的利潤。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回顧年內主要生產本集團的「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2009年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鈣食品」。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2009年內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由於工廠落成後尚未正式投產，部份過剩的辦公室空間繼續出租，以增加集團收入。

業務展望

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及醫療改革方案將增強內需拉動醫藥行業，城鎮居民醫保拉動的醫療消費將會大幅上升。加上中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60歲以上的老年人佔總人口的比例上升，而人口的老化必然會帶動醫療消費的需求增長，另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年上升，經濟實力的增長會支撐居民對醫療消費的需求。中國人民生活水平和教育程度不斷提高，人民對健康將更加關注，因此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也相應增加，所以健康食品市場也隨着拓大。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包括開發健康食品市場及引入更多藥品。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產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8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09及2008年度，本公司並無發出新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2.84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2.56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銀行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84百萬港元，其中並沒有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部份約8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64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152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0.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約港幣4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6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19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6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2.35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6%(2008年：6.5%)。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集團已於年內清還所有銀行借貸，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2008年12月31日：共有港幣約59百萬元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約25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09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88%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由5.35%至7.84%)，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164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52百萬元)，其中約94%(2008: 87%)以人民幣計算，約3%(2008: 4%)以港幣計算及3%(2008: 9%)以其它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約佔12%(2008: 34%)、人民幣約佔30%(2008: 39%)及歐羅約佔58%(2008: 27%)。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人民幣佔約80%(2008: 87%)，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09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2009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8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帳項目方面：

毛利率：2009年全年平均毛利率為約71%，比起2008年的約64%上升了約7%，上升主要受惠於收購四川恒泰，自從2008年4月份起，四川恒泰的損益帳開始合併在集團綜合帳中，所以以往在產業鏈下游的毛利也合併了在集團綜合帳中，所以2009年全年平均毛利率較去年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雖然2009年的政府補貼收入只有錄得約港幣3.5百萬元，比2008年的約港幣14.5百萬元大幅減少，但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2009年錄得約港幣17百萬元的估值收入，及約港幣2.5百萬元的租金收入，所以令整體的其他收入仍然上升約港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因2009年的營業額大幅下降，集團未能充份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及加上集團於年內推出了多個新產品，由於新產品的前期推廣費通常較高，所以令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由2008年的約26%上升到2009年的約29%。

行政開支：雖然通脹加劇及營運成本不斷上漲，但集團重點控制費用，節約開支，加上年內只有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港幣3百萬元，但在2008年則錄得約港幣27百萬元，所以行政開支從去年的約港幣155百萬元跌至本年的約港幣81百萬元。

融資成本：因為集團已於2009年上旬清還了所有銀行借貸，所以銀行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約港幣1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09年的約港幣0.6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損益帳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364.0	698.2
毛利率	71%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107.2	182.6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41%	38%
本公司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5%	9%
在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百萬港元)	85.1	120.4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23.4%	17.2%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資產與負債比率：因集團已於2009年上旬已清還所有銀行借貸，於2009年年底並沒有銀行貸款，對比2008年年底，因銀行貸款大幅減少至零，使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下降至0%。

由於集團本年的新產品數目增加，為方便分銷商進行銷售推廣新產品，一般會授予較長之信貸期，所以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則延長至約87天。而庫存平均週期(不包括在途商品)也因為要應付未來需求而增加庫存而令致上升至約216天。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銀行貸款—短期	—	84.4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0	152.4
有形資產淨值	572.2	489.8
資本負債比率	0%	17.2%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87天	63天
庫存週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216天	123天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約有港幣0.7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40.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6.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和港幣57.9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的抵押品。2009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8%。

企業責任

集團董事相信，公司應回饋社會，承擔社會責任，年內集團已捐出現金人民幣5百萬元予中國醫藥衛生事業發展基金會，旨在提高中國內地人民健康水平，支持醫藥衛生事業發展；同時，集團也鼓勵員工參與義工及捐款幫助四川地震中受災學校，其中包括集團協助組織募捐和提供假期予員工參加活動等。

僱員資料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083名僱員，包括4名科研人員、152名生產人員、78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145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1,060名處於中國，而23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鈎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09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73百萬港元。

主要收購

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將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有待股東通過，本公司擬將其名稱自「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廣泛之投資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2009年年報將於2010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佈。

股息

由於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2008年末期股息：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7日至2010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26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早上11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將於2010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